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3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92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鑑定安置計畫1份 (44683583_115309216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核定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
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」1份，請依鑑定期程於115年8
月24日辦理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6月12日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
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籌備會議」紀錄決議辦
理。

二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鑑定安置工作
項目及重要期程摘錄如下，請貴校配合辦理

(一)校內觀察推薦鑑定報名：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起至
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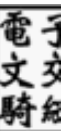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初選（性向測驗）

1、國文組：115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。

2、英語組：1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。

3、数理組：1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。

(三)複選（實作評量）



1、國文組：115年12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。

2、英語組：115年12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、12月11日
（星期五）上午。

3、數理組：

（1）115年12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。

（2）115年12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附設資優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